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3072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及作業要點各1份(63ed6ca31dca678e9b54603fa6daddb3_30721100A00_ATTCH2.doc、63ed6ca31dca678e9b54603fa6daddb3_307211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辦理「107年度第2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一案，請於107年1月31日（星期三）前逕向本市勞動局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7年1月17日北市勞就字第107102436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補助對象含學校，如有提案需求請依限向本府勞動局申請提案以利審查，說明如下：
 - (一)受理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星期三)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 (二)受理窗口：
 - 1、全國性計畫（計畫實施範圍跨二個以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之轄區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2、區域性計畫（計畫實施範圍為同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跨二個

以上之直轄市或縣（市）者之轄區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3、地方性計畫（計畫實施範圍為臺北市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三)提案計畫應以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或中長程性質者優先，但不得為勞動部或臺北市政府已列案之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最長9個月。

三、檢送勞動部107年1月11日勞動發特字第107050032600號公告影本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供參。

四、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市勞動局王詠雯承辦人，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03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

TAIPEI
臺北
HMJH11003 內部資料